

# 臺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

- 第一條 為加強爆竹煙火施放管制，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三條 爆竹煙火禁止施放之種類，由本局另行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國有林班地、森林遊樂區、醫療機構區等基地內及經本局公告易生危害公共安全之區域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。
- 第五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及限制進行施放。  
飛行類及升空類之一般爆竹煙火，應垂直對空施放。但特殊民俗活動等依第六條規定經本局例外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受第三條至第五條禁止或限制者，得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數量、種類、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，向本局申請例外許可，經本局發給許可文件後，始得為之。  
前項例外許可申請人，應負施放安全之責。  
蜂炮炮城之施放，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，並禁止使用主體以塑膠體製造之飛行類一般爆竹煙火。必要時，本局得派員檢查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